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1月17日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扩大公司产品类别，加快产业布局，加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公司及东莞市德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轩科技”）拟共同投资设立东莞市银禧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正式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银禧特种新材料”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,5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银禧科技认缴出资1,050万元，持有股权比例为70%；德轩科技以认缴出资450万元，持有股权比例为30%。

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德清先生持有德轩科技60%的股份，为德轩科技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该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职工代表董事张德清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方，因此关联董事张德清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松山湖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主体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6.00亿元用于“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”建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。

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，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，“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”由银禧科技100%控股的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新材”）具体承担该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土地竞拍，负责项目用地内的工程设计与施工、设施建设等工作），银禧新材具体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304049102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4号29栋2单元3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黄敬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5月23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、零售业、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）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为了保证松山湖“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”资金需求及后续有序开展，公司将对银禧新材进行增资，增资后银禧新材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到15,000万元。公司后续将根据松山湖“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”的进展

及资金需求对银禧新材料进行拨款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